



# 廉政電子報

110年2月

科技部政風處 彙編

農曆新年假期即將來臨，迎接新年新氣象，廉政電子報在這特別的月分，特別推出新春賀歲特輯，在此跟大家拜個早年，祝福大家 福牛獻瑞賀新春 牛勢暢旺迎好年！

流年似水，轉眼已到了歲末，2020 年是個不平靜卻也不平凡的一年，全球各地受疫情影響，病毒傳染的未知帶來了惶恐不安，既有的規劃和計畫都趕不上疫情變化，深深地影響了人們的生活習慣，也改變了人們的日常作息。曾經何時，沒有口罩出不了門？曾幾何時，報復性消費席捲全臺？我們只能時時調整、穩穩前行。無論好的、壞的，2020 年即將遠去，在歲末年終之際，廉政電子報不打烊，陪您守歲迎牛年。

每期的廉政電子報，皆透過全面性的策劃，結合廉政時事、設定廉政議題，深入淺出的相關報導，總是帶著滿滿的關懷，希望能夠傳達耳目一新的「科技廉政、有感政風」理念，也邀請同仁共同擔任廉政好幫手，創造專屬於科技廉政的功能價值。

時值農曆過年，本期電子報特別針對傳統三節金融交易頻繁、團圓聚餐圍爐等習俗，安排一系列有關「犯罪預防、防盜阻詐」及「交通安全行 酒駕醉不行」之廉政宣導，尤其是分享廉政小叮嚀、廉政服務專線、廉政案例及消保警訊相關報導，相信透過此番結合時令的精心策劃主題概念，可以帶給同仁一些新的認知與感受。

本部負有產官學三方合作的政策使命，所以在企業誠信專區，將以營業秘密保護為重點宣導項目，公私部門業已合作拍攝完成《營業秘密保護》宣導短片，未來將擴大發表宣導事宜，期能促進檢調機關與高科技產業之交流、互動，共同努力保護國內產業之營業秘密，維持產業競爭優勢，鞏固國家經濟命脈。

面對2021年，我們有太多的夢想，希望迎接嶄新的一年，共同揮別過去的不順遂，祝福大家新的一年 金牛祈福，闔家幸福，攜手向廉，共創廉能  
!!!

# 目 錄

## 廉政案例專區

- 公義的冠冕 蒙上一層灰 ..... 1
- 如果這樣也可以 里長 我不想努力了 ..... 4
- 不怕神一般的對手，只怕豬一般的隊友 ..... 6

## 廉政宣導專區

- 廉政好幫手 就看你和我 ..... 7
- 誰說計畫永遠趕不上變化?!就把變化放進計畫裡! ..... 8
- 資安威脅在哪裡 危險攻擊不用怕..... 9

## 廉政關懷專區

- 天竺鼠車車 教你的事 PUIPUI ..... 11
- 廉政小叮嚀 ..... 12

## 生活資訊專區

- 看得到吃不到 免苦惱保權益 ..... 13
- 這場詐騙 先是騙你 再來騙我 像極了愛情 ..... 14

## 廉政快報專區

- 交通安全行 酒駕醉不行 ..... 15

## 企業誠信專區

- 今晚 我想來點...營業秘密保護 ..... 16

- 廉政服務專線..... 17



# 公義的冠冕 蒙上一層灰

## 壹、案例概要：

近期媒體報導政風事件：前士林地院法官陳○○於107年間明知人在外與友聚餐，並未在法院加班，仍在人事差勤系統不實申請加班，詐得加班費新台幣6,136元。101、105年間承審多起訴訟案時，屢被檢舉收賄、接受律師招待，經檢廉彙整陳○○與配偶之金融帳戶，發現自101至107年間，陳○○共有1,537萬餘元財產可疑。

檢察官比對金融帳戶交易明細後認為，陳○○只有頻繁存款，卻無相應頻繁提款，也難以想像為何不把數百萬元貸款一次存入銀行，反而以小額存款徒增時間、勞力成本。且陳○○在104、105年不明財產分別高達404萬元及630萬元，遠遠超出其平均年薪約160萬元及租金收入總和。顯然未就可疑財產來源進行誠實合理說明，日前依《刑法》詐欺取財、《貪污治罪條例》的財產來源不明罪嫌提起公訴。

## 貳、廉政叮嚀：

陳○○因不實申報加班、言語性騷下屬，前經監察院彈劾後送職務法庭審理。108年6月經司法院職務法庭判決，免除其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其他工作。

依上開司法院職務法庭判決主文略以，陳○○有不實申報加班之事實，因其明知自己外出飲宴，仍在宴飲結束後甚短時間內申報加班或未予更正，難認係遺忘所致，且其重複為之，嚴重辜負司法行政為保障審判獨立所建構的制度性善意，顯與法官法第18條第1項前段及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規定不合，而嚴重損害法官職位之尊嚴，且讓人民對法官是誠實、正直，會公平、公正審判之職務信任，大大懷疑，顯係不當而損害司法形象之行為，並達情節重大程度。

依刑責而言，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

不法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要件。必須被詐欺人因其詐術而陷於錯誤，除須有施用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之犯罪故意外，尚須具有特定之『意圖』，屬目的犯，並不以發生特定結果為必要。公務員若不注意法律規範，只要領取款項時「名實不符」，亦可能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其性質上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特別規定，除行為人必須為公務員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外，更須具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之特別主觀不法構成要件，始能構成犯罪。

另公務員為人民公僕，薪資來自納稅人，操守廉潔，戮力從公，乃其本分，若貪污腐敗，除破壞法律秩序，腐蝕社會根基外，更影響政府公信力，降低國家競爭力。

為有效打擊貪污，我國爰參酌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及香港、澳門之立法例，增訂「公務員違反不明來源財產之說明義務罪」，就公務員異常增加而來源不明之財產，負有真實說明財產來源之義務，若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而違反該義務者，處以刑罰制裁。且就不明來源財產可作為證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得扣押之。

### 參、相關法令規定：

#### †刑法：

第 33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貪污治罪條例：

第 4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6-1 條 公務員犯下列各款所列罪嫌之一，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公務員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公務員涉嫌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有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時，得命本人就來源可疑之財產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不明來源財產額度以下之罰金：  
一、第四條至前條之罪。



(資料來源：本報自編)

# 圖利與便民

如果這樣可以 里長 我不想努力了

## 10. 其他篇

### 頂替同出遊，里民免付費

故事簡述

公所每年都會編列預算為里鄰長舉辦聯誼文康活動，一方面聯繫感情，一方面增加里鄰長對當前政策的瞭解，以提供在地居民更好的服務。里鄰長可免費參加這類活動，若不克參加，可簽立切結書同意由配偶或直系血親代理；若有其他里民想要一同出遊，則應自費參加。

年度聯誼活動舉辦前，里長阿土伯收到通知，有幾位先前報名的鄰長沒辦法出席。阿土伯心想：「這可怎麼辦好啊？報名卻沒參加的話，預繳保證金會被沒收耶！」為了不讓那幾位鄰長的保證金被沒收，阿土伯決定找不具參加資格的旺伯等 9 位里民來頂替。

活動日當天，參加者必須在報到名冊上簽名，阿土伯偽造原本報名的鄰長簽名，讓公所承辦人誤以為參加者都符合資格，除了損害里鄰長聯誼活動費核銷的正確性，也讓旺伯等人參加活動，並獲得免付旅費的不法利益，合計約新臺幣 3 萬餘元。



10 其他篇 頂替同出遊，里民免付費

最後，冒名頂替被發現，阿土伯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6 個月，褫奪公權 1 年。

#### 溫馨叮嚀

村里長受鄉鎮市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屬於「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的公務員。阿土伯明知旺伯等人，不具備參加活動的資格，卻逕自於聯誼活動報到名冊，偽造原參加人員的簽名，讓旺伯等人獲得參加旅遊的不法利益，被法院認定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

舉辦里鄰長聯誼活動時，公所承辦人可多向里鄰長宣導相關規定，例如：里鄰長或代理人，臨時因故無法參加，或有其他里民想同行，應依規定辦理手續或繳交費用。活動當天簽到時，可請參加者出示身分證件，核對是否與名冊相符，並將舉辦的活動予以照相留存紀錄，以備日後查考。除了提醒參加者確認參加活動資格，更可以保護公所承辦人執行業務的正確性，開心快樂順利完成聯誼活動。



#### 參考法規

#####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資料來源：摘自法務部廉政署)



# 廉政小故事

## 不怕神一般的對手，只怕豬一般的隊友

### 收取敵人餽賄以致衰亡的季斯和伯嚭

歷代均有大臣因收取敵人餽賄，而幫敵人講話，並直接造成國家衰亡的案例。史載中最早而有名的例子，概屬春秋時魯國大夫季斯，以及吳國太宰伯嚭。

季斯是魯定公時最有權勢的大夫，而當時魯國以孔子為相，國家大治，鄰國齊景公深以為憂，遂採大臣犁鉏之計，以美女歌伎八十名、駿馬一二〇匹等，餽予季斯；季斯爰將美女駿馬上呈魯定公，除引誘魯定公外，並極力幫齊國講好話。最後魯定公竟與其狼狽為奸，逼走了孔子，也把國家帶向衰亡的地步。

同樣的，當時吳王夫差幾滅了越王勾踐。勾踐為求苟存，爰採用大臣文種之計，攜八名絕色美女和金銀珠寶，餽之於吳國太宰伯嚭，並與妻妾甘為吳王奴用。雖然當時吳國有賢臣伍子胥輔佐，但夫差卻乏憂患意識，並聽從伯嚭緩兵之議，最後遂讓勾踐有東山再起的機會。當勾踐將夫差困於姑蘇山上時，夫差與之謀和遭拒，終竟含恨自殺。而勾踐滅掉吳國後，第一件事就是殺掉貪贓誤國的伯嚭。



(資料來源：摘自法務部廉政署)

## 廉政好幫手 就看你和我

- 農曆春節期間，請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登錄規定，公務員遇有與職務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或飲宴應酬等情，除有本規範第4點或第7點第1項各款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主動備忘登錄，杜絕不當餽贈、關說、應酬等爭議；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亦應落實本規範第11點規定登錄備查，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
- 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令之認知，可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https://elearn.hrd.gov.tw/mooc/index.php>)數位學習平臺，規劃或選修廉政倫理相關課程。

(資料來源：本圖自編)

**MOST 科技部**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拒 拒 拒**  
赴飲宴應酬 絕關說 絕收受餽贈

**遵守**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每人都是  
廉政好幫手

遇有廉政倫理事件請至本部內網(EIP)/  
廉政倫理事件登錄系統登錄

請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

數位學習

檢舉專線  
◆ 02-27377584  
◆ ethics01@most.gov.tw

傳真電話  
◆ 02-27377814

## 誰說計畫永遠趕不上變化?!就把變化放進計畫裡!

### 科技部 110 年春節期間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維護計畫

- 壹、本年度「重要節日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維護措施」，自 110 年 2 月 3 日晚間 22 時起迄同年 17 日止實施，為期 15 天，重點作為如下：
- 一、請本部各單位就辦公區域之用電及資訊安全進行自主檢查事宜。
  - 二、由本處協同秘書處、駐衛警察小隊、本棟大樓管理小組及資訊處進行公共區域設施(含機房、重要資訊設備)安全狀況檢查。
  - 三、由本處協同秘書處、人事處就國家及一般公務機密檢查項目進行宣導事宜。
- 貳、**狀況通報**：本部災害防救暨危安狀況採複式通報機制，發生重大危安狀況、重大災害時，立即通報該管長官及政風處，並聯絡業管單位或轄區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資料來源：本報自編)

# 資安威脅在哪裡 威脅攻擊不用怕



## 政府機關資安威脅情勢



## 結論與建議(1/3)



- 社交工程攻擊
  - 提升機關人員資安意識，避免開啟非公務相關郵件
  - 落實郵件信箱公私領域區分，避免將公務信箱用於註冊私人用途之應用服務之上
  - 不執行來路不明郵件內夾帶之檔案或連結
  - 不下載非法軟體及檔案
  - 定期更新系統與修補漏洞
- APT類型攻擊
  - 系統漏洞修補及軟體版本更新
  - 執行存取權限控管及採用多因子認證
  - 強化帳號密碼管理，提高系統整體安全



## 結論與建議(2/3)



- 供應鏈攻擊
  - 要求廠商遵守機關訂定之資安防護規範
  - 關閉不必要通訊埠，限制連線來源
  - 系統串接前完成安全性檢測，包含防毒軟體掃描等
- 物聯網攻擊
  - 變更監視器預設帳號密碼，並停用Admin帳號
  - 定期更新產品韌體與安全性更新
  - 啟用設備提供之安全防護功能
  - 透過防火牆管控存取的來源

## 結論與建議(3/3)



- 勒索軟體攻擊
  - 定期備份重要的檔案
  - 將最新的更新套用至作業系統與APP
  - 不執行來路不明郵件內夾帶之檔案或連結
  - 不下載非法軟體及檔案
  - 強化端點設備與網路設備的活動監控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109第2次政府資通安全防護巡迴研討會資安威脅趨勢與案例

(資料來源：本圖摘自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

# 輕鬆小品

## 天竺鼠車車 教你的事 PUIPUI



-摘自NPA署長室 FB官網



# 廉政小叮嚀

貪贓枉法不可行，清廉自持得民心，

你我協力創雙贏，廉能政府向前行！



# 消費者資(警)訊



## 看得到吃不到 免苦惱保權益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防疫措施讓消費者減少出國，乘客累積的航空哩程數即將到期，消保處已會同交通部民航局協調各航空公司適度展延期限，共 37 家航空業者配合。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參議王淑慧指出，為了防疫，各國邊境管制、入境檢疫措施仍持續，搭機出國可能性低，導致部分旅客累積的航空哩程即將到期，卻難以兌換機票出國，為確保消費者權益，11 月間會同民航局協調 37 家航空業者適度展延期限，可上官網查詢。消保處舉例其中消費者常接觸的業者說明，「國籍航空」部分，長榮/立榮航空的會員帳戶內哩程到期日為 109 年 12 月至 110 年 6 月的各卡籍會員，統一展延至 110 年 7 月。

中華/華信航空的哩程效期，自消費日起 36 個月內有效；106 年 12 月 1 日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期間所累積至會員帳戶的哩程，則是 109 年 12 月底前統一展延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台灣虎航則將(去)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間即將到期的回饋金，統一延長效期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星宇航空為 108 年 12 月 16 日開放入會，哩程最快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外籍航空」方面，全日空同意 109 年 3 月至 110 年 2 月到期的哩程，統一展延至 110 年 3 月 31 日；而至 110 年 3 月至 8 月到期的哩程，會員則須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前至其官網登入會員帳號申請延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

加拿大航空則告知，之前已自行將 12 個月效期展延為 18 個月，因此這波展延為即日起至 110 年 3 月 30 日到期的哩程效期，展延至 110 年 3 月底。

「荷蘭皇家航空」則是 109 年 12 月至 110 年 11 月到期的哩程效期，展延至 110 年 12 月底。

(資料來源：摘自行政院消保處)





# 認識詐騙 破解詐騙



這場詐騙 先是騙你 再來騙我 像極了愛情...

春節年關將屆，為了安心過好年，隨時提高警覺，自我防衛能力，共同協力嚇阻犯罪發生。民眾如有提領大量現金的需求，可以請行員向各分局申請護鈔，由鄰近派出所派員到場協助，更會加強執行「治安平穩」、「交通順暢」及「民眾安心」等三大工作主軸，讓大家可以歡度年節假期。

另邇來「小額遊戲點數詐騙」及「詐騙車手 ATM 提款」案件都發生在超商及金融機構所附設提款機，已於全國各轄內提款機旁全面張貼「防詐騙警語」，並請各超商及金融機構業者加強對疑似詐騙案件實施「關懷提問」，或直接通報警方到場處理，民眾遇有假冒親友來電務必保持冷靜，先向親友或直接撥打 165 查證，並相信到場員警的專業判斷，方能減少財物損失。

※春節年關將屆，警察局進行防範犯罪環境評估檢測不可少，籲協力嚇阻犯罪，讓民眾安心過好年。

(資料來源：摘自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



詐騙訊息百百款 正確辨別保平安

- 1、前往 官方網站 查詢活動真偽
- 2、利用 防詐達人LINE@ 辨別可疑訊息
- 3、撥打 165反詐騙專線 確認
- 4、切勿隨意轉傳 未查證資訊



# 交通安全行 酒駕醉不行

拒酒測罰鍰提高至18萬  
再拒每次加18萬  
累計無上限

**↑18萬**  
+18萬 +18萬 +18萬...

實施同車乘客連坐處罰  
騎自行車酒駕超標  
也提高處罰

酒駕重考駕照後  
先酒癮戒治  
限駕酒精鎖車

**OK**

**嚴懲酒駕 因生命無價!**  
《刑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已修正

拒絕酒駕

加重  
再犯酒駕致人死傷刑事責任  
最重達無期徒刑

**無期徒刑**

酒駕意圖致人傷亡  
以殺人或傷害罪論處  
最重可判死刑

**死刑**

機汽車酒駕罰鍰最高分別為  
9萬及12萬, 再犯每次加9萬  
累計無上限

**9萬 12萬**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政策廣告 歡迎轉貼  
資料來源: 法務部、交通部

▲防制酒駕再加重宣導文宣。(圖/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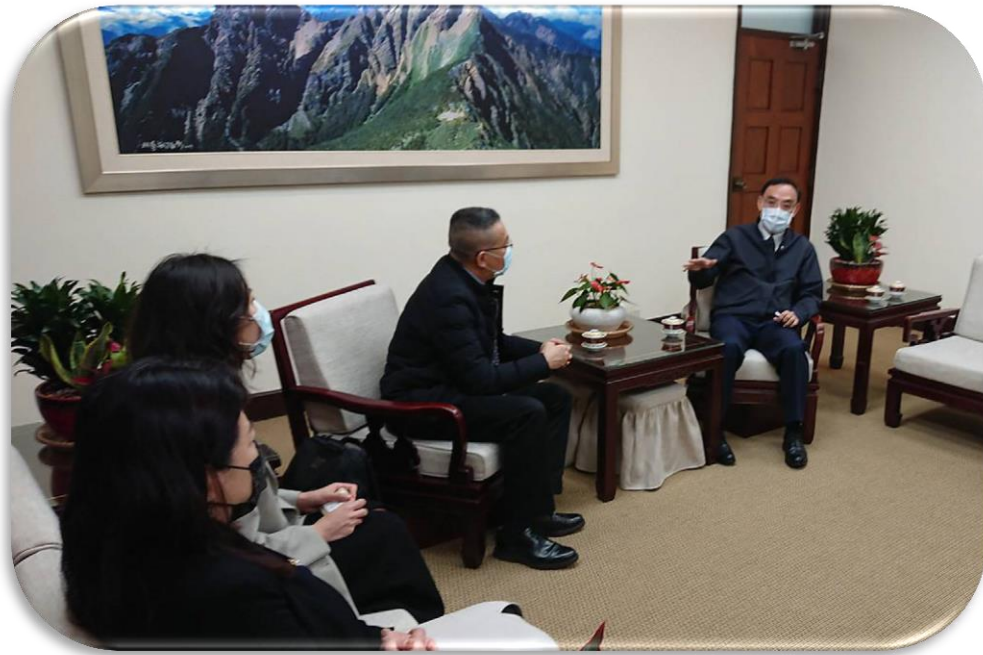
110年春節連續假期即將開始，為讓民眾能平安返鄉並過個平安的年，警政署已要求各警察機關自即日起針對易壅塞路段及易肇事路段，加強交通疏導及執法勤務。

經分析每年年終尾牙、春節及元宵等節慶期間，常是酒駕好發時期，政府為嚴懲酒駕行為，已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大幅加重酒駕罰則，於108年7月1日正式上路。經統計109年1-12月取締酒後駕車違規有4萬8,054件，顯見仍有民眾未能警醒而心存僥倖。

因此，警政署已通令各警察機關針對酒駕及易肇事之超速、闖紅燈、危險駕車等重大違規行為自即日起加強執法。另警政署也呼籲民眾出門前應先檢查車輛狀況，並可收聽警廣，瞭解即時行車資訊，以維行車安全。如遇車多壅塞時，務必耐心等待，配合警方疏導管制措施，讓年節假期交通順暢不打結。

(資料來源:編輯自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防制酒駕專區)

## 今晚 我想來點... 營業秘密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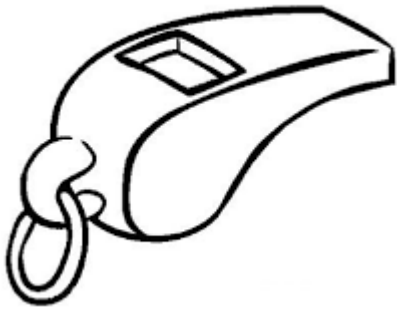


法務部長蔡清祥於110年1月5日接見台灣營業秘密保護促進協會成員，就近期拍攝完成的「營業秘密保護」宣導短片後續首映及宣傳交換意見。（法務部提供）

台灣營業秘密保護促進協會成員拜會法務部長蔡清祥，就近期拍攝完成「營業秘密保護」宣導短片，後續首映及宣傳交換意見。片中由真人真事違法員工現身說法，盼達警惕效果。

法務部、調查局及台灣營業秘密保護促進協會等單位合作拍攝營業秘密宣導短片，16分鐘版本已完成，近期將發表上架，內容提及，台灣科技產業居全球供應鏈關鍵地位，近年來，面板、記憶體及半導體產業，成為其他國家競爭者覬覦對象，在各國資金及補貼政策的吸引下，高薪挖角、帶槍投靠的營業秘密竊案層出不窮。

台灣營業秘密保護促進協會長期致力於業界的營業秘密保護及合作宣導，副理事長謝福源（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副法務長）等人拜訪法務部部長蔡清祥時提及，感謝法務部對於保護國內企業營業秘密不遺餘力，尤其促進檢察機關與高科技產業之交流、互動，強化檢調機關偵辦效率，未來仍希望雙方擴大交流合作，共同努力保護國內產業的營業秘密，維持產業競爭優勢。（資料來源：編輯自法務部新聞稿）



# 廉政服務專線



1. 勇敢吹哨，不法，Get Out!

法務部廉政署24小時廉政專線0800-286-586。

2. 科技部(政風處)檢舉貪瀆專線:

電話:(02)2737-7584。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21樓。

電子信箱E-mail: [ethics01@most.gov.tw](mailto:ethics01@most.gov.tw)